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5 万份。本事项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郑大鹏先生、李小康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